

梅州市市级河长名单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加强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我市市级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告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市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名单

第一总河长：马正勇（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总 河 长：王 晖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 总 河 长：陈金銮（市委副书记）

谢钦文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陈 亮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二、市级河长名单

序号	河 长		河流名称	河段起止	联系电话
	姓 名	职 务			
1	王 晖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	韩 江	大埔县三河镇梅江、汀江汇合口至丰顺县留隍镇出境口	0753-2218933
2	陈金銮	市委副书记	梅 江	五华县河东镇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至大埔县三河镇梅江、汀江汇合口	0753-2218933

3	谢钦文	副市长	石窟河	蕉岭县广福镇入境口至梅县区丙村镇与梅江汇合口	0753-2218933
4	陈亮	副市长	程江河	平远县石正镇入境口至梅县区程江镇与梅江汇合口	0753-2218933
5	陈亮 (兼任)	副市长	汀江	大埔县青溪镇入境口至大埔县三河镇梅江、汀江汇合口	0753-2218933

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28日